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提醒: 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的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1批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1批项目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云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180.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5.13万元¹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上海科瑞康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25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,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